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1-072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互联网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路 388 号公司新区办公楼第 3 会议室（408 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志磊；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334,294,55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35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334,054,75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33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239,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211%。

2.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269,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2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239,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211%。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议案审议结果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审议结果
1.00	《关于公司内部资产重组的议案》；	通过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
5.00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上述 1 至 4 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第 5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以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二）具体表决结果

1.总体表决情况。

提案序号	表决结果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1.00	通过	334,294,558	100.00%	0	0.0000%	0	0.0000%
2.00	通过	334,294,558	100.00%	0	0.0000%	0	0.0000%
3.00	通过	334,294,558	100.00%	0	0.0000%	0	0.0000%
4.00	通过	334,294,558	100.00%	0	0.0000%	0	0.0000%
5.00	通过	334,294,558	100.00%	0	0.0000%	0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序号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1.00	269,800	100.00%	0	0.0000%	0	0.0000%
2.00	269,800	100.00%	0	0.0000%	0	0.0000%
3.00	269,800	100.00%	0	0.0000%	0	0.0000%
4.00	269,800	100.00%	0	0.0000%	0	0.0000%
5.00	269,800	1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杜涛、马学芳

3.结论性意见：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确认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107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33 楼 08 单元。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456,247,9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21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55,537,9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14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71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737,3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5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27,3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71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26%。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6,195,3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5%；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0%；弃权 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84,7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724%；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132%；弃权 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4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朱伟律师、黄友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与华益泰康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签署该协议是为了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具体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署的业务合同为准。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战略框架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益泰康”）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就共同建设 CDMO 服务平台，以及客户拓展开发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共同为全球制药企业提供“中国体—原料药—制剂”全周期的药物研发及生产制造服务。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本协议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诸弘刚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55,574,449 元

5、注册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 273 号海口高新区 D 栋轻钢结构标准工业厂房西侧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11557356207K

7、经营范围：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散剂、口服溶液、软膏的生产与销售；医药制剂的处方设计；药物分析、原料药及成品药的质量检测；西药、中成药及新化合物的筛选；医药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原辅料、包材、化学中间体、色谱柱类医药制剂研发用材料的购销。（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持有华益泰康 2%股份，与华益泰康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9、经查询，华益泰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

二、《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结合自身现状、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各自需求，共建原料药和制剂双驱动国际化 CDMO 服务平台，发挥合作各方制药工艺技术优势，实现原料药和制剂的双向延伸。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原料药和制剂的关联研发、技术承接、工艺开发优化、生产验证、国内外注册申报等。

2、甲乙双方通过各自专业的市场研发、生产、营销能力及经验，共同开拓全球 CDMO 项目合作，进行客户推荐或共享，互为合作事项创造最优惠的条件和待遇，优先选择对方作为各自 CDMO 项目的原料药和制剂合作方，愿意为合作项目提供生产场地及后续 CMO 服务，提升产品市场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

3、甲乙双方的合作方式没有排他性，不改变各自独立地位，以各自名义对外承担经营责任。

4、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就合作项目事宜所达成的框架性文件，双方还将积极探讨合作领域和合作模式，双方的项目合作在双方最终所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中另行详细规定。

5、甲乙双方认可并同意除双方相互间直接开展项目合作外，双方将积极促成各自所投资、控制的子公司在本协议框架内开展业务活动。

6、甲乙双方同意互为合作事项深化人员互访和沟通，建立常态联络协调工作机制，增强信息、资源共享水平，确保沟通顺畅、合力前行。

7、本协议有效期 10 年。

三、对公司影响

华益泰康是一家集高端口服固体制剂研发、生产、出口为一体的综合性医药企业，多次通过中国 NMPA 和美国 FDA 的 GMP 审查，已有多个制剂产品在中国和美国上市销售。华益泰康拥有特色缓控释制剂研发和制造平台，具有丰富的中美双报经验，致力于打造制剂一站式国际化 CDMO 服务平台。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公司与华益泰康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在原料药和制剂研发、生产及客户拓展等方面开展全方面战略合作，共建国际化 CDMO 服务平台，共同为全球客户提供“中间体—原料药—制剂”全周期的药物研发及生产制造服务。本次合作能够持续丰富公司 CDMO/CMO 产品管线，推动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构建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提升公司在医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签署该协议是为了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具体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署的业务合同为准。

2、本协议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及三期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

（一）概述

1.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概述

（1）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根据《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规定：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的专项基金所对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最终对应权益（以下简称“三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将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分三个归属期归属至持有人，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40%权益，第二及第三个归属期分别归属 30%权益。

（2）截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分三个归属期已由“广发原驰·海大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完成公司股票购买，购买数量 888,500 股。

（3）2019 年 12 月 31 日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并确定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份额为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的 40%，即 355,400 股；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全体持有人名下。

（4）2020 年 12 月 31 日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并确定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份额为上述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 888,500 股的 30%，即 266,550 股；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全体持有人名下。

2.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概述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根据《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规定：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票；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的所购买的标的股票及其他权益所对应权益（以下简称“四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将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分三个归属期归属至持有人，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40%权益，第二及第三个归属期分别归属 30%权益。

（2）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194,582 股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账户，本期持股计划股票受让已完成。

（二）本次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

1.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第三个归属期权益归属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第三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议案，确定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持有人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份额为上述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 888,500 股的 30%，即 266,550 股，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全体持有人名下，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程琦先生、钱雪桥先生、杨少林先生、刘国祥先生、江谢武先生、米国成先生、陈中柱先生共归属 200,550 股，其他核心员工共归属 66,000 股。

2.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第一个归属期权益归属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第一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议案，确定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持有人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份额为上述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 1,194,582 股的 40%，即 477,832 股，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全体持有人名下，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程琦先生、钱雪桥先生、杨少林先生、江谢武先生、米国成先生、陈中柱先生、黄志健先生共归属 308,000 股，其他核心员工共归属 169,832 股。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未出现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锁定期届满

（一）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锁定期

根据《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规定：第一个及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给专项基金持有人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所对应权益将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进行登记确认，其对应权益的归属锁定期为自该权益份额对应权益归属至持有人名下之日起至第三个归属期权益份额归属至持有人名下之日为止；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给专项基金持有人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所对应权益不设归属锁定期，自归属当日起对应的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标的股票即可流通交易。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第三个归属期权益及本期持股计划解锁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股计划首期计划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达成，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对应的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全部标的股票 888,500 股即可流通交易，占公司总股本 0.05%。

（二）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广发原驰·海大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并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的存续期

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的存续期为自本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四年。本期持股计划可以展期也可以提前终止，展期事宜需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2.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持股计划重大实质性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的终止和延长

本持股计划可以展期也可以提前终止，展期事宜需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元月四日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201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者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2021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610,000 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0.33%，最高成交价为 7.8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38 元/股，成交总金额 19,943,09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期 2018 年、2019 年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后共计回购股份 13,090,631 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1.64%，成交总额 87,634,639.22 元（不含交易费用）。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 1,350,000 股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扣除上述非交易过户股份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 11,740,631 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1.47%。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93）。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 5,139,000 股用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行权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 6,601,631 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期 2018 年、2019 年股份回购与本次回购股份累计已达到 15,700,631 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1.97%，合并成交总额 107,577,729.22 元（不含交易费用）。扣除非交易过户股份 1,350,000 股及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5,139,000 股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 9,211,631 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1.15%。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内容。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5,607,492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901,873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0094　证券简称：国联水产　公告编号：2022-001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595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82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6,665 股，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3.21%，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 0.02%，回购价格为 8.53 元/股，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3 名；本次注销完成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30 名调整为 27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033,320 股调整为 4,766,655 股，公司总股本由 1,463,955,920 股变更为 1,463,689,255 股。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20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日/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500,000 份股票期权；向 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458,922,600 股增加至 1,467,222,600 股。

5.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7.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 6,166,668 份股票期权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266,68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上述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8,500,000 份调整为 12,333,332 份，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300,000 股调整为 5,033,320 股。

8.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即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即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0.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6,665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上述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033,320 股调整为 4,766,655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丁华、丁旭和邵红星已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第二和第三个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6,665 股，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3.21%，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 0.02%。本次注销完成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30 名调整为 27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033,320 股调整为 4,766,655 股。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实施前述现金分红时，针对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该部分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因此，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8.53 元/股，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1］6-115 号验资报告审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 1,463,955,920 股变更为 1,463,689,255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1,647,160	73.89	−269,702	1,081,377,458	73.88
高管锁定股	1,142,219	0.08	−3,037	1,139,182	0.08
首发后锁定股	1,075,471,621	73.46	−	1,075,471,621	73.48
股权激励限售股	5,033,320	0.34	−266,665	4,766,655	0.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2,308,760	26.11	3,037	382,311,797	26.12
三、股份总数	1,463,955,920	100.00	−266,665	1,463,689,255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有限售条件股份因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股权激励限售股减少 266,665 股，因离任高管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导致高管锁定股减少 3,037 股。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5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及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何国君先生、万喜增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公司股东何国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30,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73%），并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82,5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8%）；公司股东万喜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95,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并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3,82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以上均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别收到何国君先生、万喜增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国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30,2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万喜增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3,770 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何国君	集中竞价	2021.12.20——2021.12.31	74.74	130,200	0.13
万喜增	集中竞价	2021.12.27——2021.12.30	74.03	123,770	0.12
合计	--	--	--	253,970	0.25

股东何国君减持价格区间为 73.83 元/股-76.94 元/股。股东万喜增减持价格区间为 73.21 元/股-75.00 元/股。

注：上述股东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